

证券代码：839319

证券简称：华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海股份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8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吴祥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关联公司上海优耐特斯压缩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优耐特斯北分”签订《车辆租赁协议》，优耐特斯北分租赁车辆给公司，租赁期限自2024年11月0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，共计叁年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肆拾捌万陆仟元；付款方式为：第一次支付租金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度租金。从2025年开始于每年01月05日前、04月05日前、07月05日前、10月05日前分四次支付季度租金。

本次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定价为参考市场评估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祥新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8日